

#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國中部九年級(前 113-2 國八)-補救教學家長通知單

各位家長、同學您好

前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單已諒達，若學生部分學科領域成績未達丙等（60 分）及格標準，教務處將實施學科補救教學。其相關時程及注意事項，依照底下補救教學作業流程辦理。

為避免影響爾後領取畢業證書或免試入學積分採計，敬請您鼓勵貴子弟踴躍參與及配合。待補救教學實施結束後，教務處亦將再製發更新之成績通知，煩請您多加留意。

若對補救教學方式與內容有疑問，請來電教學組，電話：(02) 2883-1568 分機 118 或 103，謝謝！

若對是否需參加補救教學有疑問，請來電註冊組，電話：(02) 2883-1568 分機 113 或 101，謝謝！

###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國中部九年級(前 113-2 國八)補救教學作業流程

#### 一、各科辦理補救教學說明會時程：

日期	9 月 18 日 (四)		
對象	八年級-(前國七)	九年級-(前國八)	
時間	12:30~13:00		
地點	三樓會議室		

#### 二、各科補救教學辦理時間與實施方式：

##### (一)補考時間：

日期	9 月 23 日 (二)						
年級	九年級-(前國八)						
科目	英語	數學	\	歷史	\	\	
實施時間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	
地點	901.902.907.909 班學生 請至多功能教室(一)	至善樓 1 樓 多功能教室(二)					
	903.904.905.906.908 班學生 請至多功能教室(二)						

##### (二)學習作業繳交時間及各科作業或考試內容說明：

截止日期	9 月 30 日 (二) 或 依任課教師指定時間繳交	
對象	八年級	九年級
依任課教師 通知科目	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能科與彈性課程…等依任課老師規定繳交 作業或依考程參加補考。	

辦理事項	1.學習作業 2.繳交作業或參與教學輔導 3.依考程參加補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作業繳交地點	學生親自交給各科負責教師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各科作業或考試內容說明	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54 339 1449 1623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3">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九(前 113-2 國八)補救教學各科作業或考試內容說明</th></tr> <tr> <th>科目</th> <th>作業或考試內容</th> <th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國文</td> <td>作業：習作複習卷</td> <td>任課教師自行處理</td> </tr> <tr> <td>英語</td> <td>考試：南一英語第四冊單字</td> <td>考試時間詳如補教教學通知單</td> </tr> <tr> <td>數學</td> <td>教師所發作業(40%)和考試(60%)：第四冊</td> <td>1.說明會時老師自行發放作業 2.考試時間詳如補教教學通知單</td> </tr> <tr> <td>理化</td> <td>作業：科學閱讀心得報告</td> <td>老師自行處理</td> </tr> <tr> <td>歷史</td> <td>考試：考試內容為教師課堂發放之題庫資料</td> <td>考試時間詳如補教教學通知單</td> </tr> <tr> <td>地理</td> <td>作業</td> <td>老師自行處理</td> </tr> <tr> <td>公民</td> <td>作業</td> <td>老師自行處理</td> </tr> <tr> <td>英文閱讀 A 咖</td> <td>作業：伊索寓言 P46-75(10 篇課文)抄寫一次</td> <td>老師自行處理</td> </tr> <tr> <td>擁報社會(地理)</td> <td>作業</td> <td>老師自行處理</td> </tr> <tr> <td>擁報社會(歷史)</td> <td>作業</td> <td>老師自行處理</td> </tr> <tr> <td>視覺藝術</td> <td>作業：學期各單元 1.公共藝術報告 2.版畫圖文編排設計稿 3.承前項 橡膠版刻製</td> <td>老師自行處理</td> </tr> <tr> <td>童軍</td> <td>考試：繩結</td> <td>老師自行處理</td> </tr> <tr> <td>閩南語 (901.902.906)</td> <td>作業</td> <td>自行處理，作業繳交期限 9/18</td> </tr> <tr> <td>閩南語 (905.909)</td> <td>作業：學習單</td> <td>自行處理：作業已交給 905 和 909 導師，由導師代轉給補考學生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九(前 113-2 國八)補救教學各科作業或考試內容說明			科目	作業或考試內容	備註	國文	作業：習作複習卷	任課教師自行處理	英語	考試：南一英語第四冊單字	考試時間詳如補教教學通知單	數學	教師所發作業(40%)和考試(60%)：第四冊	1.說明會時老師自行發放作業 2.考試時間詳如補教教學通知單	理化	作業：科學閱讀心得報告	老師自行處理	歷史	考試：考試內容為教師課堂發放之題庫資料	考試時間詳如補教教學通知單	地理	作業	老師自行處理	公民	作業	老師自行處理	英文閱讀 A 咖	作業：伊索寓言 P46-75(10 篇課文)抄寫一次	老師自行處理	擁報社會(地理)	作業	老師自行處理	擁報社會(歷史)	作業	老師自行處理	視覺藝術	作業：學期各單元 1.公共藝術報告 2.版畫圖文編排設計稿 3.承前項 橡膠版刻製	老師自行處理	童軍	考試：繩結	老師自行處理	閩南語 (901.902.906)	作業	自行處理，作業繳交期限 9/18	閩南語 (905.909)	作業：學習單	自行處理：作業已交給 905 和 909 導師，由導師代轉給補考學生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九(前 113-2 國八)補救教學各科作業或考試內容說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科目	作業或考試內容	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國文	作業：習作複習卷	任課教師自行處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英語	考試：南一英語第四冊單字	考試時間詳如補教教學通知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學	教師所發作業(40%)和考試(60%)：第四冊	1.說明會時老師自行發放作業 2.考試時間詳如補教教學通知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理化	作業：科學閱讀心得報告	老師自行處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歷史	考試：考試內容為教師課堂發放之題庫資料	考試時間詳如補教教學通知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地理	作業	老師自行處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公民	作業	老師自行處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英文閱讀 A 咖	作業：伊索寓言 P46-75(10 篇課文)抄寫一次	老師自行處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擁報社會(地理)	作業	老師自行處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擁報社會(歷史)	作業	老師自行處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視覺藝術	作業：學期各單元 1.公共藝術報告 2.版畫圖文編排設計稿 3.承前項 橡膠版刻製	老師自行處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童軍	考試：繩結	老師自行處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閩南語 (901.902.906)	作業	自行處理，作業繳交期限 9/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閩南語 (905.909)	作業：學習單	自行處理：作業已交給 905 和 909 導師，由導師代轉給補考學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**其餘未列於上表的科目，請依各科任課教師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學科補救教學時程依本表實施，且每學期實施以一次為限，請同學務必準時到考、繳交作業或參與教學輔導，以免喪失補救教學機會。
- (二) 經由各學科實施補救教學，且學生通過紙筆測驗、學習作業或教學輔導後，始可達及格標準，且最高僅能丙等（即 60 分）。
- (三) 紙筆測驗當節請貴子弟務必攜帶學生證（或身份證件）及文具用品應試。重點注意：若無攜帶學生證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。